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組成其一部分。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延遲寄發第二份股東通函 更改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第二份股東通函的若干資料，董事預期第二份股東通函可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因此，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舉行。

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能辦理港元普通股過戶登記。為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將在會上提交和批准的決議案)將載於第二份股東通函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與第二份股東通函一併寄發。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